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38）、《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